

# 浙江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暂行办法

## 有关问题解答

### 1. 考勤管理中如何确定坐班制和非坐班制？

根据岗位分类管理原则，按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实行分类考勤。党政管理及行政专员、管理辅助人员、教学科研支撑队伍（实验、工程、信息技术、图书资料、财会等）及技术专员等应实行坐班制；教师一般不实行坐班制。

各单位也可以根据岗位履行的特殊要求或阶段性工作特点明确坐班制和非坐班制的人员，在本单位考勤与请假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

### 2. 教师如何考勤？

教师原则上不实行坐班制（所在单位另有规定除外），根据其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人才培养、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及其他培养过程中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以及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和会议以及其他单位需计入考勤的时间进行考勤。

### 3. 教职工因公出国、出差、挂职、校内兼聘、校外兼职等，需要请假吗？

教职工因公出国、出差、挂职、校内兼聘、校外兼职等，不是按本办法请假，但是需要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各单位可制定相应措施，掌握本单位教职工与工作有关的情况。

#### **4. 关于教职工寒暑期如何计算轮休时间?**

全体教职工的寒暑期轮休时间按照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关于寒暑期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执行，教职工不能按照学生的假期时间轮休。如果教职工因单位工作需要寒暑期轮休时间不足，有所在单位安排其调休。

不执行寒暑期轮休的单位，可以实行年休假制度，单位应在本单位考勤与请假实施细则中明确，并报学校备案。

#### **5.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需办理什么手续?**

教职工因私短期出国（境），应安排在公休假日、国家法定假日及寒暑期，由所在单位批准或报备。公安局登记备案人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校办企业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涉密人员等）的申请因私护照和因私出国（境）需按学校相关流程审批，返校后因私护照由学校保管。寒暑期起始时间以两办所发通知中教职工的轮休和上班时间为准。

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非急需、非必需不出国(境)，如急需、必需出国（境）的经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 **6.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事假?**

教职工原则上应利用公休假日、国家法定假日及寒暑期处理个人事务，确因特殊情况需在工作时间内处理的，须请事假。特殊情况是指必须本人到场处理或紧急处理的个人事务，具体由所在单位核实，单位可以要求本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事假如何累计计算?**

事假以工作日为计算单位，按年度进行累计计算，其中直

系亲属或配偶的父母病重、病危住院期间陪护的，5个工作日内的事假不计入累计事假。

教职工当年事假超过22个工作日，会影响当年的年度考核结果，超过22个工作日的，年度考核可以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超过60个工作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8. 长病假如何申请？

病假超过6个月，经校医院或三甲医院诊断仍无法复工的教职工，可向所在在单位申请长病假，报学校审批。长病假的期限参照医疗期的规定，最长期限为两年。对于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长病假期限可以申请适当延长。

## 9. 有关产假、护理假的问题

### (1) 什么时候请产假？

一般自生育子女后的第1天起计算产假，请假手续可以在生育子女后2天内办理。根据产前15天可以计入产假的规定，怀孕满38周起可以请产假，从单位批准之日起即计算产假时间。

### (2) 产假天数的计算（单位：天数）

胎次	胎数	平产	多生育婴儿	合计产假	难产（剖腹产）增加
首胎	单胎	158	0	158	+15
	双胞胎	188	15	203	+15
	三胞胎	188	30	218	+15
二胎	单胎	188	0	188	+15
	双胞胎	188	15	203	+15

	三胞胎	188	30	218	+15
三胎	单胎	188	0	188	+15
	双胞胎	188	15	203	+15
	三胞胎	188	30	218	+15

**(3) 在配偶围产期和产假期间，男教职工可享受护理假，围产期是指什么阶段？**

一般围产期是指妇女怀孕 28 周到产后一周的阶段。配偶围产期，男教职工也可以请护理假。

**(4) 流产、早产的产假怎么规定？**

女教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含）流产的，享受产假 42 天。

妊娠 7 个月（含）7 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 7 个月以上早产的，按正常产假执行。

## **10. 育儿假怎么请？**

在子女三周岁内，教职工每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周年计算）可享受 10 天的育儿假，一般应安排在寒暑期。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寒暑期育儿假的请假和审批流程。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叠加享受。育儿假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对于不执行寒暑期轮休的单位，可由教职工提出申请单位审批，可一次申请，也可分次申请。

## **11. 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怎么请？**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的教职工，每年（从其父母一方满 60 周岁起按照周年计算）可享受 5 天的陪护父母

假，一般安排在寒暑期。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寒暑期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的请假和审批流程。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不以父母双方满 60 周岁进行叠加，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对于不执行寒暑期轮休的单位，可由教职工提出申请单位审批，可一次申请，也可分次申请。

#### **12. 《办法》中请假的“天”数、工作日如何理解？**

事假以工作日计算，其他假期均以“天”作为计算单位，表示按自然日作为计算单位，包含公休假日、国家法定假日及寒暑期。

#### **13. 在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如何考勤和请假？**

在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按照所在医院制定的考勤和请假制度执行，不执行学校的寒暑期轮休制度。其中学校编制人员的请假经医院同意后及时报学校核准备案。

#### **14. 直系亲属指哪些？**

本办法所中“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和子女。

（1. 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已列入直系亲属关系；2.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岳父母或者公婆过世，也列入可享受丧假的范围。对于超出这一范围的亲属，单位有自行解释权。）